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hina Audit Asia Pacific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关于江苏荣腾精密组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
的专项说明

中审亚太会计师

中国·北京
BEIJING CHINA



关于江苏荣腾精密组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中审亚太审字(2023)001680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江苏荣腾精密组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腾股份”)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中审亚太审字(2023)001681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

我们在审计中使用的 2022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相关情况如下:

选取的基准:营业收入

使用的百分比:0.5%

选取依据:荣腾股份近年来经营状况持续亏损,因此,我们选择较为重要的营业收入指标作为基准,按照谨慎性原则选取了较低的百分比。

计算结果:67.20 万元

二、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 2.2 所述,荣腾股份 2022 年发生净亏损 10,094,378.20 元,累计亏损 249,157,126.93 元,且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荣腾股份负债高于资产总额 177,503,563.50 元。荣腾股份已在财务报表附注 2.2 充分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其持续经营能力仍然存在重大



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三、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理由和依据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十七条：如果认为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适合具体情况，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注册会计师应当确定：（一）财务报表是否已充分描述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主要事项或情况，以及管理层针对这些事项或情况的应对计划；（二）财务报表是否已清楚披露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由此导致被审计单位可能无法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变现资产和清偿债务。第十八条规定：如果财务报表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强调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事实，并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本准则第十七条所述事项的披露。上述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属于审计准则第 1324 号准则正文和应用指南中所规定的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重大不确定性已充分披露情形。根据我们的职业判断，该事项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该事项。因此，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通过明确提供补充信息的方式，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披露的该事项。

四、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五、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上述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不属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中规定的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六、上期非标事项在本期的情况

1、上年度导致非标准审计意见事项的具体内容

如上年度审计报告“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部分所述：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 2 所述，荣腾股份 2021 年发生净亏损 10,845,382.47 元，累计亏损 239,062,748.73 元，且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荣腾股份负债高于资产总额 167,409,185.30 元。荣腾股份已在财务报表附注 2 充分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其持续经营能力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2、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事项的消除情况

我们评估认为上述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事项本年度仍然存在，相关事项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充分披露。

本专项说明仅供荣腾股份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披露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臧其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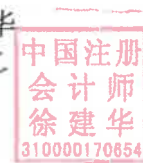


臧其冠



中国注册会计师：徐建华

徐建华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证书序号 001449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王增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70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2]008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2年09月28日



姓名: 戚其冠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3.04.09
 工作单位: 上海沙源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2038111010100010001



转出: 李亚平, 2017.5.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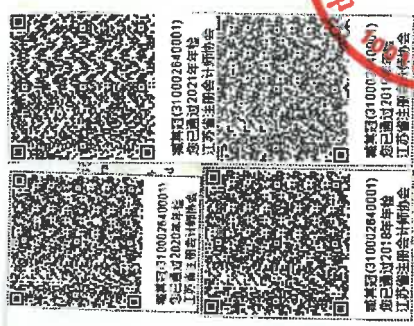
注意事项

1.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 必须申领向委托方出示, 不得私藏, 不得用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借、涂改、
2. 本证书只限持证者执行执业及注册时, 注册本证书时, 注册委员会注册委员会审核, 注册委员会注册委员会审核, 注册委员会注册委员会审核。
3. 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注册委员会报告, 注册委员会注册委员会审核, 注册委员会注册委员会审核。
4. 注册委员会注册委员会审核, 注册委员会注册委员会审核, 注册委员会注册委员会审核。

NOTES: 1. When purcha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s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入: 李亚平
 同意转出: 戚其冠
 2016年9月7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原检验合格, 连续有效一年。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2640001
 批准注册机构: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日期: 2017年5月17日

